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to Enhance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tor

學生實習計劃：

學生指引

主辦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簡介

1. 為擴充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庫及吸納新晉人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自 2016 年起推出為期三年的「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延長計劃直至 2026 年。學生實習計劃（「此計劃」）為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旨在提高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多元化就業機會的認識，讓他們及早接觸各類型工作崗位的職能。
2. 本指引旨在提供有關此計劃的資料予有意申請由資產財富管理業參與僱主提供之實習職位的學生。

提供的經驗類型

3. 在此計劃下，合資格學生可以申請由參與僱主提供為期至少 1 個月至最多 3 個月（「實習期」）與資產財富管理業相關的前台、中台、後勤部門或「混合」職能實習職位（詳見附件一），讓學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就業前景及工作性質有更全面的了解。

評審委員會

4. 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由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的成員組成，負責：
 - a. 批核新的合資格僱主成為參與僱主；
 - b. 批核參與僱主續期；及
 - c. 批核參與僱主提供的實習職位。

學生的參加資格

5. 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申請職位及擔任實習生：

- a. 為香港特區居民；
- b. 在整個實習期內可在香港特區合法受僱¹；以及
- c. 開展實習時，於下列 22 所可頒授學位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就讀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 1. 明德學院；
 - 2. 香港城市大學；
 - 3. 宏恩基督教學院；
 - 4. 港專學院；
 - 5. 香港演藝學院；
 - 6. 香港浸會大學；
 - 7. 香港珠海學院；
 - 8. 香港都會大學；
 - 9.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10. 香港樹仁大學；
 - 11. 嶺南大學；
 - 12. 聖方濟各大學；

¹ 非永久性居民申請人必須事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方可在指定期間內進行全職實習工作。在實習工作開始之前、期間和/或之後，參與僱主和學會可能核實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一

- (i) 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不反對通知書。非本地生應遵守維持其學生身份有效之條件，並在適當情況下取得高等教育院校發函，以證明實習期結束後繼續攻讀課程；或
- (ii) 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簽證；或
- (iii) 學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
- (iv) 在必要時由高等教育院校對實習安排出具認可信。

詳情請參閱以下由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

- a. <https://www.immd.gov.hk/eng/faq/imm-policy-study.html>；
- b. https://www.immd.gov.hk/eng/useful_information/dont-employ-illegal.html

13.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4. 香港中文大學；
15. 香港教育大學；
16. 香港恒生大學；
17. 香港理工大學；
18. 香港科技大學；
19. 香港大學；
20. 東華學院；
21. 香港伍倫貢學院；以及
22. 耀中幼教學院。

6. 學生須承諾完成整個實習期，並履行此計劃的條款和細則。
7. 此計劃往屆實習生只要符合第 5 段所述要求，可以重覆申請此計劃。為擴闊學生對金融業不同領域的眼界，學會建議學生申請不同的工作類別及／或參與僱主之職位。

僱主的參加資格

8. 屬以下資產財富管理業細分行業的公司或機構可以申請成為此計劃參與僱主並在香港提供從事行業相關工作的實習職位：
 - a. 獲下列機構發牌或註冊的金融機構：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從事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或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或
 - 第 13 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受規管活動；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

- b.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或獲發牌的保險中介人；或
- c. 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或
- d.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8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 e.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受託人；或
- f.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獲公司註冊處發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實習職位

- 9. 參與僱主提供的實習職位可以是新設職位，或屬其現有內部實習計劃下的職位，惟參與僱主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於香港提供為期至少 1 個月的全職²實習職位；及
 - b. 提供不同職能且具有實用價值的資產財富管理相關工作任務，藉以加深實習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認識。
- 10. 同一財政年度³內，學生可以在此計劃下擔任多個實習職位，前提是：
 - a. 實習期不得重疊；及
 - b. 該等實習職位由不同參與僱主提供；或
該等實習職位即使由同一參與僱主提供，屬於不同工作類別⁴。

² 實習生的工作時間與其他全職僱員相同，亦即每星期正常工作不少於 5 天；或每個工作日正常工作不少於 6 小時；或每星期正常工作不少於 30 小時。如果實習生的工作時間與其他僱員不同，參與僱主應清楚說明。

³ 財政年度從 4 月 1 日開始，到下一個曆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

⁴ 儘管如此，同一參與僱主就支付同一實習生的每月酬金只能獲取每個財政年度以三個月為上限的資助。

實習職位的資料

11. 經委員會批核之後，參與僱主提供的所有核准實習職位的詳情將刊登於先導計劃指定網站 (<https://www.wamtalent.org.hk>)。參與僱主的簡介資料亦會上載至網上申請平台。實習職位資料於網站刊登後，上文第 5 段所列的 22 所高等教育院校的就業辦事處會接獲通知。

申請程序

12. 此計劃全年接受申請。合資格學生可以隨時透過先導計劃指定網站 (<https://www.wamtalent.org.hk>) 尋找職位空缺並申請。
13. 申請人必須填妥個人帳戶資料及網上申請表，並上載履歷表和學生身份證明文件等所需文件，以供參與僱主閱覽。
14. 每名學生可申請的實習職位數目不限。學生可按其意願申請任何數目的實習職位。然而，學生在接任實習職位前，應檢視學習日程並慎重考慮其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就職意向。學生應在遞交申請前，細閱每個實習職位的工作職責及要求。
15. 學生在提交申請前，應細閱指示及核對申請表確保資料完整和準確。學生須於網上申請表填寫下列資料：

a. 個人資料

- i. 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
- ii. 香港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首 4 位數字）
- iii. 香港身份證上的符號標記（於出生日期下的 2 個英文字母，樣本見附件二）
- iv. 批准在香港居留的證明文件
- v. 性別⁵
- vi. 香港聯絡電話號碼（手提電話）
- vii. 備用聯絡電話號碼
- viii. 聯絡電郵地址（必須是由高等教育院校所分配之電子郵箱）
- ix. 個人電郵地址

b. 學術資料

- i. 院校
- ii. 就讀年級
- iii. 課程名稱
- iv. 最近學期成績表平均績點暨達成日期及最高績點
- v. 預計畢業年份及月份

c. 實習申請

- i. 可以開始實習的最早日期及完成實習的日期
- ii. 語言能力
- iii. 課外活動
- iv. 個人亮點
- v. 過往受僱紀錄（如有）

⁵ 僅供先導計劃實施團隊作統計用途。

16. 學生應以 PDF 格式上載履歷表及參與僱主所需的證明文件，並連同網上申請表一併提交。履歷表應簡潔明瞭，展示學生質素及成就等相關資料⁶，以便參與僱主考慮申請人是否合適。
17. 履歷表的命名格式應為「surname_givennames.pdf」⁷，並與其他文件以單一 zip 檔案形式儲存（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於提交申請時一併上載。
18. 學生亦可準備一段「.mp4」或「.mov」格式（檔案大小以 150MB 為限）的視像履歷並上載至其個人帳戶資料，作為額外資料供參與僱主考慮。
19. 由於系統會於登入 30 分鐘後自動登出並將所有已填入資料清空，故學生應預先把履歷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準備妥當，並在時限內完成整個申請流程。
20. 收到申請後，系統會發送確認電郵至學生的電郵帳戶。學生選擇並遞交的申請隨即發送予相應的參與僱主，以供甄選。
21. 學生可以在網上申請帳戶隨時查閱實習申請紀錄。
22. 在網上申請平台提交的每個申請都會獲編配一個工作申請編號，若學生日後需要先導計劃實施團隊跟進其申請，應提供相關的工作申請編號。

⁶ 履歷表可以包括個人資料、聯絡方式、升學紀錄／背景、學術成就、專業資格、特殊技能／知識／語言、課外活動、曾獲獎項／獎勵／獎學金、社區參與、工作經驗（如有）、義務工作及／或可能有助參與僱主考慮的任何其他資料。

⁷ 建議使用英文命名文件。舉例說，假如學生香港身份證上顯示的姓名是 CHAN, Tai Man David，檔案名稱應為「chan_taimandavid.pdf」。

甄選程序

23. 各參與僱主會在收到學生申請後隨時展開甄選，並可以查閱申請及從網上申請平台下載申請人履歷表及／或相關檔案。
24. 參與僱主會獨立進行篩選和審閱申請。
25. 若學生被認為合適或成功入圍，參與僱主將直接聯絡有關學生作進一步的資格評核（例如面試）、核實參加資格及／或因應合規需要處理其他額外的行政手續。學生應當遵循參與僱主的指示。
26. 參與僱主將按優先次序甄選合適的學生擔任實習生，並應學會要求報告進展。

取錄與聘任

27. 發出取錄通知之前，參與僱主會核實獲選學生的參加資格。學生應該準備好相關文件以備核查：
 - a. 合適的證明文件顯示學生正就讀於上述第 5 段中的 22 所高等教育院校之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學位課程，包括：
 - 學生證，顯示持有者為全日制學生；及／或
 - 正式成績單或學費收據，顯示學生現正就讀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學位課程；及／或
 - 高等教育院校內聯網內的學生個人資料螢幕截圖，顯示其為全日制學生；及／或
 - 由高等教育院校出具的取錄通知書，顯示學生正就讀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學位課程；及／或
 - 任何由高等教育院校發出的其他正式文件，表明學生正就讀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若實習期為暑假或寒假以外時段，學生應提供顯示其可從事全職工作而不會影響其學習日程的文件；以及

b. 香港身份證以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或

c. 若學生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則需要提供下列額外文件：

- 有效的簽證／入境許可，而其有效期限涵蓋實習期；及
- 獲許可於指定期間實習的文件（如適用）（例如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不反對通知書或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簽證，以及必要時由高等教育院校出具的認可信）。**學生尤其為應屆畢業生⁸在接受實習之前，應仔細閱讀並滿足該許可文件上的條款和條件。**

28. 參與僱主會在核實程序完成後向獲選學生發出取錄通知，並直接與學生商討酬金以及其他僱傭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29. 獲取錄的學生應在有關僱主所訂期限前回覆是否接受取錄；學生如未能於限期前回覆，將被視作拒絕應聘。

⁸應屆畢業生一旦經高等教育院校確認其已達到畢業所需的全部課程或學分要求（其時早於批准畢業日期和授予學位日期），其所持有由入境事務處所發放的學生簽證（或其他相關許可）有機會即時失效，因此除非事先獲得入境事務處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實習。詳情請參閱：
<https://www.immd.gov.hk/eng/faq/imm-policy-study.html>.

30. 學生接受取錄後，參與僱主將通知學會並安排雙方簽訂僱傭合約，當中清楚列明酬金詳情、工作時間以及其他與僱傭相關的條款，以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定和法律義務。

實習期開展前的要求和支援

31. 應屆畢業生應該在學籍到期前開展實習。此外，非本地應屆畢業生應遵守入境事務處簽發的簽證／進入許可的逗留條件。
32. 當實習期超出學校常規假期時，學生應確保能夠繼續全日制課程，並在接納任何取錄通知之前，適時申請高等教育院校的書面批准。
33. 在實習展開前，實習生會獲安排出席職前簡介會。

實習期

34. 實習生作為參與僱主的僱員之一，應遵守參與僱主的聘用條款，以及所有由僱主訂定的規則、政策、程序等。如實習生長期未能達到期望／所需的標準，參與僱主可終止實習期。
35. 實習生應完成僱傭合約上列明的整段實習期。學會或會邀請未能完成實習的實習生進行離職面談，並在必要時，通知實習生就讀院校的就業辦事處或學系。

36. 每位實習生將獲派一位在參與僱主的公司服務的資深從業員擔任其導師。有關學生師友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37. 實習生在實習時將由參與僱主監督和監察日常出勤和工作表現。應清晰、準確地記錄出勤情況（附上備註如有），備存紀錄。
38. 實習生在整個實習期應在參與僱主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工作，盡可能在工作場所向團隊成員學習。在家辦公方式（如適用）只允許以每星期一日為上限，並應遵循其他全職僱員的政策，或遵守有關當局作出的指引／建議。
39. 學會的代表會適時到參與僱主的辦事處或透過網上會議形式會見實習生。

實習期間的支援

40. 第 5 段所述 22 所高等教育院校的就業辦事處將應要求向實習生直接提供支援。
41. 實習生在有需要時可聯絡學會尋求意見及協助。所提供的資訊將會保密。學會會評估並適時聯絡相關就業辦事處跟進個案。

評核

42. 參與僱主須為每名實習生的表現作出評核（以學會規定的格式），並於實習期完結時與實習生討論。

43. 完成實習後，每位實習生須按以下兩方面提交意見予學會：
- a. 他／她於實習時的經驗；及
 - b. 此計劃的整體安排。
44. 已完成之實習名單等資料僅因應要求發送予相應的高等教育院校就業辦事處。

違反規定的後果

45. 申請者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規例和附例。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政府及/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保留可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資助，以及要求申請者交還已發放資助的權利：
- a. 申請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政府及/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理地認為上文第(a)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46. 如對實習生的投訴成立，該實習生將被列入「監察名單」。有關學生此後可能被禁止參與此先導計劃。
47. 如實習生被發現蓄意作虛假陳述或提供錯誤資料，其違規行為將被通報相關院校，實習生亦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附件

附件一

工作類別

【如網上申請平台所示】

職能	財富管理	資產管理
前台部門	WF	AF
中台部門	WM	AM
後勤部門	WB	AB
混合職能 ⁹	WX	AX

⁹ 如果參與僱主會安排實習生擔任不同崗位，或者為實習生安排的工作不限於單一職能，則該職位應定義為「混合職能」。

附件二

香港身份證樣本

Smart Identity Card with date of issue between 23 June 2003 and 24 November 2018

符號標記



Smart Identity Card with date of issue starting from 26 November 2018

符號標記



附件三

學生師友計劃（「師友計劃」）

宗旨

1. 提供機會予此計劃的實習生與富經驗的業內人士建立師友關係，從而加深實習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就業前景和機遇的了解。

師友計劃期限

2. 師友計劃將由展開實習當天開始至實習期完結為止（「導學期」）。

導師的資格要求

3. 此計劃的參與僱主須提名其機構內富經驗的僱員擔任該機構所招聘的實習生（即導生）的導師。
4. 導師須:-
 - a. 為參與僱主的僱員，擁有 5 年以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經驗為佳；及
 - b. 有興趣和致力於培育年輕的專業人員。

導師分配

5. 在整段導學期內，每位導生將獲分派一位導師。
6. 建議導師導生比例應為 1 對 1。考慮到導師可付出的時間可能有限，建議每位導師負責的導生人數不超過 3 位。

導學安排

7. 導師與導生的會面次數／形式以及溝通方式均由雙方協議釐定。
8. 儘管無特定規則，導師與導生宜在實習期內最少會面一次。
9. 導師與導生宜互相尊重對方的時間和責任，以及避免作出不合理要求。
10. 導師與導生雙方須各自負責就會面所衍生的任何餐飲費用（如有）。

導師與導生的角色

11. 導師應：
 - a. 以平易近人的態度接見導生；
 - b. 與導生分享自己的技能、專業經驗和知識，讓導生了解資產財富管理業；
 - c. 對導生提出的議題作適當指引，並對討論內容保密；以及
 - d. 在計劃結束時，參與由學會舉辦的評估／檢討活動。
12. 導生應：
 - a. 主動安排與導師會面，並積極回應導師的電郵和電話；
 - b. 在導學開始前訂立清晰的目標，思考自己希望從師友計劃中期望的得著；
 - c. 對新想法／建議持開放的態度，並以負責任的態度與導師共同解決問題；
 - d. 準時處理受委託的事務及出席會議。除非得到導師的同意，否則應避免延長會議時間；
 - e. 對與導師討論的事項保密；以及
 - f. 在計劃結束時，參與由學會舉辦的評估／檢討活動。

退出機制

13. 如果發生以下事項：

- a. 當獲提名的導師未能繼續指導導生至導學期完結，參與僱主應提名替補導師（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例如餘下導學期的長短）；或
- b. 當導學進展不符預期，而導師及／或導生選擇在實習期完結前退出師友計劃，有關導師／導生必須通知其機構內此計劃負責人，而該負責人應盡快知會學會。

聯絡我們

電子郵箱 @
internship@wamtalent.org.hk

地址 ■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橋大廈 17 樓

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網站
<https://www.wamtalent.org.hk>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保留解釋上述內容的最終權利。